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2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，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；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「假農民」之情事；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「假農民」投保農保之防杜，缺乏有效改善作為，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；另行政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2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